

三、依有明空

我們要談空，並非離開「諸法」來說「空」。如《般若心經》說「照見五蘊皆空」，並非離開五蘊而另外想像有一個空，它是在緣起有上，瞭解五蘊是無自性，不是獨一、常住不變的，而當下瞭解五蘊是當體即空。

一提到空，便關連到有；佛法不能不談空，佛法也就不能不說有。無論說的是實有、幻有、妙有，總都是說有；所以要明空，應該依有明空。應該直接從「有」上來觀察它是無自性、是空。所以，依佛法，修學的程序，應該先學「有」。但這並不是說先學有宗，然後學空宗。所謂的「有」，是對於緣起因果法相的「有」，必須先有個正確的瞭解。

依有明空，可從解與行兩方面來說。在理解上，剛才說過，「空」有兩個意義：第一是遮破虛妄，第二是顯示真實的法性。導師對於「解」，也是從否定虛妄、深入法性來說明：從否定虛妄的空義說，絕不能離有去憑空否定，必在具體法（有）上去勘破一般人的錯誤認識。也就是看他在具體的法上哪裡有錯誤，而不是憑空捏造來否定這些虛妄。再來，是顯真，從深入法性的空理說，這空理——空性，也必須在具體法相上去體悟它。如聲聞經所說的「我空、我所空」，一樣是從諸行無常，諸法無我來觀。「諸行」即一切有為法，是無常生滅的，觀一切法是無我的，所以同樣是從諸行或是諸法來觀無常或者觀空，不能夠離開這些法而另外想像有一個空。即使是大乘經，如《般若心經》說：「照見五蘊皆空」，就在五蘊上面來觀色等一一法即是空。

此外，在行為上，也要從有來悟空。不能只是理解上是空，但是在行為上撥無因果，這樣是不正確的。導師在《中觀今論》[\[1\]](#)提到，他跟太虛大師討論佛法的時候，提到大陸的一位禪師，坐禪非常用功，但是每一餐都要吃田雞，這樣他才吃得下飯。有人

問：「禪師！你修行這麼用功，為什麼還吃田雞？這殺生啊！」禪師說：「萬法都是空，酒肉穿腸過，佛在心中坐。」不過，導師四兩撥千金說：「你既然能夠觀空，為什麼田雞觀不空啊？」他如果能夠觀空，吃飯就不一定要配田雞啊！這就是在理解上沒有真正瞭解緣起因果，而在行為上產生了偏差。導師一針見血，你既然可以都觀空，為什麼田雞觀不空？所以，在行為上也是一樣，要離邊見、邪執，就必須拿正確的行為來代替，不是什麼都不做就算了事。

有人誤以為，反正是空嘛，那眾生也不用度，好事也不用做，也不用掃地來莊嚴道場。如果照這樣說，那飯也不用吃了。其實，這是偏差了。要解脫生死，必須要先有清淨的信，有戒、多聞、布施，用這些善行來莊嚴，以這些善行為方便，並不是什麼都不要。如果信戒無基，沒有清淨的信與戒行為基礎，而妄取一空，那是邪空。**所以無論是理解、是行為，從有以達空，是必然的過程。**《雜阿含》347經說：「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。」^[2]所謂知法住，就是要先通達緣起因果的事相，就是法住智。在戒行、禪定各方面，以及多聞、布施等，對這些因果要瞭解它相關的因待性、序列的必然性。以此為基礎，**先有通達緣起法相的法住智，然後才能證得涅槃智，這是必然不可超越的次第**；如果一超越的話，就會產生流弊。一般學空但沒有方便的人，每覺得空義的深刻精微，而對於因果事理的嚴密、行為的謹嚴，反而以為無足輕重。其實，忽略了行為的端正，一味來取空，這是根本的錯誤。

^[1] 參見《中觀今論》，p.238。

^[2]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4(347經)(大正2, 96b25-98a12)。

